

日期: 2017年2月24日

张俊深

及

张俊伟

---

关于一致行动人士的确认契据

---

本确认契据于2017年2月24日由以下双方签订:

- (1) 张俊深(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G41475137 持有人),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22H (“张俊深”); 及
- (2) 张俊伟(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E48828569 持有人),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89 号香蜜湖第一生态苑 8 栋 111 号 (“张俊伟”).

(合共称为“双方”, 其中一方称为“一方”)

鉴于:

- (A) 在以下任一有关公司设立之日起截至本契据签署之日的期间 (“该期间”) (该期间包括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两个年度 (“往绩记录期间”), 双方为以下公司 (“有关公司”) 的主要管理层成员及/或最终实益拥有人:
  - (1)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紫元元控股”), 一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开曼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契据签署之日, 张俊伟通过其全资持有的 Hero Global Limited (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和张俊深通过其全资持有的 Icon Global Holding Limited (于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紫元元控股之 73% 及 27% 股权;
  - (2) Honor Global Holding Limited (荣耀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荣耀控股”), 一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契据签署之日, 荣耀控股的股权由紫元元控股完全持有;
  - (3) HK LIXIN TRADE CO., LIMITED (香港立信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 一间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契据签署之日, 香港立信的股权由荣耀控股完全持有;
  - (4) 紫元元(深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紫元元融资租赁”), 一间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契据签署之日, 紫元元融资租赁的股权由香港立信完全持有; 及
  - (5) 深圳市华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方咨询”), 一间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契据签署之日,

华方咨询的股权由紫元元融资租赁完全持有。

- (B) 本契据双方认为，于该期间，他们在任何情况下均已一致行动及合作以取得或巩固有关公司的控制权，符合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发出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内定义的一致行动人士。双方确认均为有关公司的“一致行动”的人士。
- (C) 双方同意签署这份确认契据，以确认、记录双方之间的协议与共识，并承认双方一致行动的关系。

现订立本契据如下：

### 1. 确认一致行动

- 1.1 双方谨此承认并确认，于该期间，双方均为有关公司的“一致行动”的人士。
- 1.2 双方谨此进一步承认、确认并且不可撤销地向另一方保证和承诺，只要双方仍然于有关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权益)，双方将互为有关公司的“一致行动”的人士，并且：
  - (a) 双方将一致行动及共同商讨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和作出及/或执行所有商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的财务及营运事宜；
  - (b) 双方将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绝与有关公司业务有关的其它重大事宜及决定；
  - (c) 双方将共同于有关公司的所有会议和讨论上一致投票赞成或反对所有决议案；如双方就任何会议决议或讨论事项不能达成一致，则由张俊深最终决定；及
  - (d) 双方将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维持对有关公司的综合控制及管理；及
  - (e) 一方若要购买、出售、抵押或设定任何收购或出售任何有关公司的股权的权利，均须取得另一方的事前同意。

2.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 2.1 本确认契据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解释及规限。
- 2.2 双方谨此不可撤销同意受香港法院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管辖, 但本确认契据可由其它具有司法管辖权限的法庭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契据双方当事人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契据，特此为证。

由张俊深 )

签字、盖章并交付 )

见证人：李新培 )



由张俊伟 )

签字、盖章并交付 )

见证人：张倩丽 )

